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1 年執行成果一覽表  
(核定本)

112 年 8 月

##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111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659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分別採行預警作為及辦理再防貪案件計 220 件與 82 件，另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全國性及各機關自行辦理專案稽核計 141 件、專案清查計 45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採取適當措施比率為 74.05%。 2.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1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049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 83.79%，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為 76.81%。 3. 於貪污案件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各政風機構隨即啟動相關預防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生貪腐漏洞，111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防貪指引 150 件，若以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166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90.36% 4.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彙編防貪指引，例如：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防貪指引手冊」、內政部移民署「『廉政，從小事做起』防貪指引」及高雄榮民總醫院「111 年『防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扎根論壇專輯彙編」等，各機關並將辦理成果公開於外部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 績效目標「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659件，較110年之618件，增加41件。111年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74.05%，較110年之73.62%，增加0.43%。</li> <li>2. 111年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3.79%，較110年之84.89%，減少1.1%。111年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6.81%，較110年之76.84%，減少0.03%。</li> <li>3. 111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防貪指引150件，較110年之124件，增加26件。111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比率為90.36%，較110年之86.71%，增加3.65%。</li> <li>4. 111年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防貪指引手冊」、內政部移民署「『廉政，從小事做起』防貪指引」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廉政防貪指引彙編」等計68件，較110年之47件，增加21件。</li> </ol>
111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辦理預警作為計220件，其中節省公帑計1億6,808萬6,090元，增加收入計5,506萬4,647元，導正採購缺失計94件，修訂法規程序計185件。</li> <li>2. 111年辦理再防貪案件計82件，其中研編檢討專報計82件，研提興革建議計556項。</li> <li>3. 111年辦理專案稽核計141件，其中節省公帑計568萬7,958元，增加收入計3,287萬7,980元，追究行政責任計16人次，修訂法規程序計225件。</li> </ol>
111年 執行效益	清廉工作成敗關鍵取決於首長決心，惟有首長採取實際行動，包括覈實考核屬員品德操守及推動各項廉政措施，方能使公務員和民眾確信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決心。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無。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 90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 專案稽核 141 案：經統計稽核成果，其中節省公帑計 568 萬 7,958 元，增加收入計 3,287 萬 7,980 元，追究行政責任計 16 人次，修訂法規程序計 225 件。 2. 專案清查 45 案： (1) 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擇定 7 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31 案，函送一般不法 62 案，追究行政責任 34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3,089 萬 853 元。 (2) 111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 38 案，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 14 案，追究行政責任 28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1,022 萬 3,314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41 案，其中節省公帑計 568 萬 7,958 元，增加收入計 3,287 萬 7,980 元，追究行政責任計 16 人次，修訂法規程序計 225 件；相較 110 年專案稽核計 106 案，增加 35 案，增加收入部分提高 865 萬 351 元，修訂法規程序部分增加 92 件，有助降低潛在風險。 2. 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共 45 案，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43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76 案，追究行政責任 62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4,111 萬 4,167 元，相較 110 年辦理專案清查共 63 案，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48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104 案，追究行政責任 267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4,028 萬 9,514 元，於「發掘不法線索」、「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等面向之成果雖略降低，究其原因，乃因專案清查年度辦理重點及態樣不同，爰無法逕予比較，惟財務效益上略有增長，對於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因子、掃除民怨及維護公益，仍具正面意義。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 186 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7,968 萬 105 元，為政府公帑支出嚴格把關。

111 年 執行效益	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特定業務導入專案稽核或清查作為，並提列防弊興利建議，供各該機關後續策進之參考，以消弭風險或避免再次發生是類案件。
---------------	---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55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為加強監督各機關落實執行工地管理、職業安全及工程人員設置，酌增目標件數)。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11年總計稽核 366 件，達成率 103.1%。 2. 111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達成率 100%。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政府採購稽核：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6.1% (=350/330)。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3.1% (=366/355)。111年稽核 366 件，較 110年稽核 350 件，增加 16 件。 2. 工程施工查核：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20% (=120/100)。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120/120)。另 111年全國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之工程比率約為 74.7%，較 110年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之工程比率為 70.78%，增加 3.92%。111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比率為 43.7%，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仍甚輕微(0.5%)。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1年辦理工程查核標的之範圍包括各類巨額採購、前瞻計畫、補強維護、中小型工程及具異常態樣之工程，並強調施工查核以「工程本體品質成效為核心，文件資料表報為輔」之作業原則。另因應台鐵太魯閣號事故案，針對「邊坡臨軌涉及公共安全之工程」、「專任工程人員跨 2 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務之工程」加強查核，以杜絕工安事故及人員違法任職之情事。
111年執行效益	1.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及定期彙編稽核發現缺失案例供機關參考，有效導正機關不當行為與減少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2. 工程查核成績以工程類別區分，「交通工程類」之查核成績最佳，「水利工程類」、「其他工程類」及「建築工程類」次之。透過查核成果統計得知，建築工程因施工介面較多，品質控管相對不易；另大型公共工程，因經費與人力等資源相對充足，施工品質控管平均優於中小型公共工程。後續施工查核資源仍將持續投入建築及其他類別工程，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620 場。 2. 案件審核 60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1 年辦理宣導合計 990 場，案件審核 534 件： 1. 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1 年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225 場次，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384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314 場次。111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 62 件、利衝法案件 6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8.89%。 2. 監察院 111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28 場次、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39 場次；111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案件 434 件、利衝法案件 32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93.76%。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11 年案件審核 534 件，未達績效目標值 600 件，係因財產申報之授權比例逐年提升，截至 111 年度，授權比例達到 98.89%(法務部)及 93.76%(監察院)，有效降低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之發生；餘均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b>法務部廉政署：</b> 1. 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1 年辦理財申法宣導說明會計 225 場次、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384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314 場次，共計 923 場次，較 110 年之 1,252 場減少 329 場次，已達 111 年績效目標值所設定之 620 場。 2. 法務部 111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 62 件、利衝法案件 6 件，合計 68 件，較 110 年之 70 件，減少 2 件。 3. 法務部 111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8.89%，較 110 年之 98.32% 提高 0.57%。 <b>監察院：</b> 1. 111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計 28 場次，較 110 年減少 13 場次；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39 場次，較 110 年減少 1 場次。場次減少原因係監察院為延續 110 年起採取之「互動式視訊宣導」，持續擴大單一場次參與量能，減少視訊場次，另 111 年上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國疫情升溫，爰減少辦理集會式宣導活動。

	<p>2. 111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案件計 434 案，較 110 年之 485 案，減少 51 案；利衝法案件計 32 案，較 110 年之 27 案，增加 5 案。</p> <p>3. 111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3.76%，較 110 年之 92.5%，提升 1.26%。</p>
<p>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p>	<p><b>法務部廉政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新系統再造於 111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法務部廉政署為使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熟悉財產申報新系統各項操作介面，並能適時向機關申報人辦理宣導，爰於上線前及上線後之 4 月至 8 月間辦理線上及實體說明會共計 8 場次，邀集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共計 1,300 餘人與會，並責請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積極推行前開新系統上線事宜。</li> <li>2. 賡續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業務，110 年授權比例 98.32%，111 年授權比例 98.89%。</li> <li>3. 為加強宣導中央機關應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於 111 年 3 月至 7 月間辦理線上及實體研討會共計 19 場次，邀集中央各機關政風及辦理採購、補助業務人員合計 1,400 餘人參與。另為提升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利衝法相關法令及行政調查之知能，並宣導近期函釋及案例重點，爰辦理地方政府政風人員說明會計 4 場次，共計 490 人次參加，擴大利衝法宣導成效。</li> </ol> <p><b>監察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院配合數位轉型計畫，於 111 年賡續採取視訊宣導，不受空間及距離之限制，期透過便捷及高經濟效益之管道，擴大宣導效益，辦理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視訊方式向「中央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公職人員」及「經濟部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進行利衝法法令及案例說明，共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計 1,441 人，高於 110 年之 280 人。</li> <li>(2) 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大量之職務異動通報，分別以視訊及實地派員方式向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代表會辦理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及新版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會，各 3 場次。</li> <li>(3) 111 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以視訊方式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方式說明會計 5 場次，共計 712 人次參與，並將視訊宣導內容轉製成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點閱數迄 111 年 12 月底合計將近 7,000 次，其效益超越實地宣導參加人數，加值效果顯著。</li> </ol> </li> <li>2. 111 年定期財產申報授權介接使用率再創新高，達 93.76%，較 110 年增加 1.26%，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並有效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li> </ol>
<p>111 年執行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持續友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環境，有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li> <li>2. 強化利衝法知能，並宣導利衝法執行重點及實務案例，提升公職人員守法意識。</li> </ol>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無。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2,311 戶 (擬參選人 2,308 戶、政黨 3 戶)。</li> <li>2. 111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計 76 件，裁罰金額計 1,765 萬 5,000 元 (罰鍰 1,275 萬 5,000 元及沒入 490 萬元)。</li> <li>3. 111年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 164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li> </ol>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本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目前採合併選舉 (每隔 2 年分別舉行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且擬參選人係於選舉投票日前一定期間始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故前後年度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之比較並無實益。</li> <li>2. 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彙整會計報告書供民眾查閱，並適時進行個案查核，故前後年度政治獻金專戶公開情形及處罰統計之比較亦無實益。</li> </ol>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許可政治獻金專戶數計 2,308 戶，高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許可政治獻金專戶數。</li> <li>2. 111年政黨申報 110 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已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者及擬參選人各項賸餘、補選、更正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均依法公開，比例達 100%；111 年總查詢及總下載次數分別達 43 萬 9,348 次及 5 萬 3,941 次，對於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績效卓著。</li> </ol>
111年執行效益	充分使用政府機關數位電子看板或媒體等多元宣導方式，且採用主題式、分眾式之視訊宣導方式，並錄製法令與系統操作等影片上傳網路，縮短與政黨、擬參選人及捐贈者之時空距離，對於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帶來正面效益。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111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內政部於111年9月1、6、13及20日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4場次、共227人次參加)，並配合同年12月14至15日廉政宣導活動進行遊說法宣導(計2場次、共38人次參加)；另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111年6月23日及10月31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課程(計2場次、共76人次參加)，總計8場次。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登記件數共計18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因應疫情趨緩，111年遊說宣導說明會恢復實體模式，內政部於111年9月1、6、13及20日，舉辦4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各機關團體報名相當踴躍，趙監察委員永清特別親自與會並分享遊說法立法歷程，使與會人員對於遊說法有更深層的認識。 2. 另為因應遊說線上登記系統業於111年底上線啟用，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現場安排講師示範操作系統功能，使參訓人員清楚掌握如何受理遊說登記、審查時應注意事項、財務申報作業及遊說資訊揭露、系統前後臺操作等作業流程，期藉由資訊系統之各項功能，提升遊說登記之便利性及即時性。
111年執行效益	111年完成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深化被遊說者、遊說專責人員、可能接觸遊說業務之人員及民間團體對遊說法制度內涵之認識，以及知悉遊說登記及申報作業方式，對於民主政治之參與帶來正面作用。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11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550萬人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542萬人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累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瀏覽達成率為98.5%。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110年績效目標值為瀏覽650萬人次，110年實際瀏覽達678萬人次，達成率104.3%。</p> <p>2. 考量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六十日暫停提議及附議」，可能影響平臺瀏覽人次，故將111年績效目標值設定為瀏覽達550萬人次，惟仍設定過高，實際瀏覽人次為542萬人次，達成率98.5%。</p>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自104年2月10日提供服務，逐步完成各項功能，迄今共提供4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常設管道之一，茲分述如下：</p> <p>(1) 「眾開講-政策諮詢」計163件政策開放徵詢，包括「同性婚姻」、「多卡合一的晶片國民身分證(eID)」、「通姦罪應否除罪？」等議題。</p> <p>(2) 「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提供完整法令修訂資料，方便民眾參與評論及建議，計有7,155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各法令主管機關除公告期間適時於平臺回應，並應於法令公告期結束後14日內綜整回應。</p> <p>(3) 「來監督」開放民眾關心重大計畫執行概況，迄111年12月底開放執行中計畫計2,710項，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p> <p>(4) 「提點子」提案數迄111年12月底累計1萬4,875則，成案數已達297則。</p> <p>(5) 「參與式預算」為開放人民決定一部分公共預算支出，提供線上投票人別驗證服務，節省機關辦理參與式預算之行政作業並擴大在地民眾參與，累計已有59項計畫於平臺辦理線上投票。</p>

	<p>2.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模式，共同推廣及深化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迄 111 年 12 月底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21 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p>
<p>111 年 執行效益</p>	<p>依據 111 年 11 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而言，會員對平臺滿意度為 88.3%，與 110 年評價相當；84.8%受訪會員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較 110 年增加 6.8%。</li> <li>2. 有 87.3%受訪會員肯定在平臺上能自在發言。</li> <li>3. 平臺網頁設計和搜尋功能，滿意度分別為 86.3%及 43.1%；而針對曾參與過任一功能單元會員，對參與流程滿意度為 89.7%。</li> </ol>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廉政署：</b> 考量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調查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之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間之賄賂、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故為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國際評比，法務部廉政署研提以下策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延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之理念及融入公開透明的內涵，法務部廉政署推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期藉由結合機關核心產業發展重點策略及服務資源，深化與企業之交流合作並強化法令遵循，導引公私部門共同攜手打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li> <li>2.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促進行政與司法機關合作，並堅守公開、透明原則，破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及關說施壓，營造讓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使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li> <li>3. 辦理「透明晶質獎」：透明晶質獎係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之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覈實與肯定執行成效及創新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提升政府清廉形象。</li> </ol> <p><b>國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研究小組（簡稱TI-DSP）於110年11月16日發布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評鑑成績，國防部於111年3月30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會中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各業管聯參代表，針對GDI評鑑成果提出分析，做為日後整備工作之依據。</li> </ol>



	<p>2. 為強化 114 年第 4 次評鑑整備，國防部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會中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各業管聯參代表，分就「2B 專業」、「3B 辯論範圍」、「3C 公開諮詢」、「28A 全面性」、「28B 國會審查」、「36A 法律規定」、「36C 有效性」、「53A 前瞻性」、「53B 適用」、「54A 貪腐監督」、「54C 透明性」、「63B 審查」、「63C 採購」、「64A 公開競爭」、「64B 審查」、「71A 政策與程序」與「71B 透明性」、「71C 監督」等題項研討澄復說明，以爭取評鑑佳績。</p>
<p>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p>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p>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p>	<p><b>法務部廉政署：</b>110 年及 111 年均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而達成目標。</p> <p><b>國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年工作重點在於爭取第 3 次 GDI 評鑑佳績，我國於第 3 次 GDI 評鑑成績獲得 70 分，第 3 度獲「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之優異評價，在全球參與評鑑之 86 個國家中，與德國同分排名世界第 6，在亞洲地區 14 個參加評鑑國家中是唯一的「B」級國家，代表國軍廉潔度持續穩定地領先各國，符合 110 年度規劃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之政策目標。</li> <li>111 年工作重點為檢討策進第 3 次 GDI 評鑑成果及辦理第 4 次 GDI 評鑑專案整備事項，主要針對政治、財務、人事、軍事行動、採購面向之部分低分項目研擬改善措施，以期再創佳績。另第 3 次 GDI 評鑑總結報告建議我國應針對軍事採購建立更公開、競爭與完善管控機制，國防部因應採取「成立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舉辦軍事廉潔評鑑學術研討會」、「辦理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舉辦 111 年國防廉政國際學術論壇」、「編撰國軍工程人員防貪指引」、「製作國防廉政 3D 動畫影片」等 6 大廉政專案工作，並針對「政治面向」第 6、10 題、人事面向第 34、36、37、46、48 題、「軍事行動面向」第 52 題、「採購面向」第 58、60、62 題等再予以強化提升，執行成果有助益爭取成為「A」級國家之政策目標。</li> </ol>
<p>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p>	<p><b>法務部廉政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責成 7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試辦（試辦期間：111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2 場論壇、64 場深化交流、提供圖利便民區辦服務 40 件、研編便民誠信指引 10 冊、企業實踐分享 12 場、透明便民措施 11 件及設置專區網站 13 個。</li> <li>111 年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共 21 案，並達成下列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臺數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66%、金額增加 57%。</li> <li>(2) 成立 51 個平臺網頁、設置比率高達 96%。</li> <li>(3) 已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li> <li>(4) 研擬平臺公開資料統計架構及格式，制定試辦指引，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li> <li>(5) 加強行銷平臺典範案例各項具體策略：製作影片、手冊及行銷國際等。</li> </ol> </li> <li>111 年廣續辦理透明品質獎，並有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7 個機關獲頒「111 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特優機關」之殊榮。</li> </ol> <p><b>國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為強化採購風險管理，促進軍事重大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成立「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同年 9 月 7</li> </ol>

	<p>日召開啟始聯繫會議，納編各聯參並以跨域協力模式邀集行政、司法、專業機關、承攬廠商及專家學者等參與，研商相應反貪措施與作為，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達成預防貪瀆之目標。</p> <p>2. 舉辦「軍事廉潔評鑑學術研討會」：為期更精確地將 GDI 各評分題項內涵融入國防廉政工作，國防部和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簡稱 TASPAA）合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軍事廉潔評鑑學術研討會」，以「軍事採購廉能革新思維」圓桌論壇為主軸，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針對 GDI 評鑑之「採購面」進行研討，並發表廉政學術論文，藉由借鏡學界經驗及相關發展趨勢，累積國防廉政學術能量，並做為推動廉政業務之參考及同仁汲取國際新知之管道。</p> <p>3. 辦理「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為強化國軍特定職（業）務人員廉政風險認知及落實國軍廉潔教育，以巡迴宣導方式，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至臺灣北、中、南、東部地區，與金、馬、澎等外島地區，講授「國防廉政工作淺介」、「廉政風險案例解析」、「陽光法令(含系統操作)」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潔教育課程。同時提升各級主官（管）與軍文體系間之橫向聯繫及參與溝通，共同塑造優質廉能國軍。</p> <p>4. 舉辦「111 年國防廉政國際學術論壇」：為有效展現我國與國際廉政接軌的軟實力，凝聚公私部門合作共識，研提興革建議與未來展望，做為持續推動國防廉政基石，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舉辦「111 年國防廉政國際學術論壇」，由國防部海軍常務次長李宗孝中將主持開幕式、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榮松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副理事長一璋擔任開幕貴賓，邀請國內外廉政專家學者、國內廠商與外商等業界代表與會，透過「專題演講」、「企業誠信研討會」及「廉政學術論壇」等方式，說明近年推動國防產業升級、企業投資透明化、科技研發保護與管理等革新措施，同時以國防科技產（事）業為標竿案例，探討國家安全與核心研發能力之保護，並從法令遵循推動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等主題，藉此行銷我國軍事清廉價值及強化 GDI 評鑑雙向溝通，以掌握最新評鑑資訊，另建立公、私部門交流管道，深化企業誠信透明及落實法令遵循概念，共創廉能治理環境，協助國防產業永續發展，建立互利雙贏關係。</p> <p>5. 編撰「國軍工程人員防貪指引」：因軍事工程計畫執行預算達數千億，其執行及管理效能之良窳攸關戰備、訓練與後勤支援任務成敗，更影響國軍作戰能力、官兵生活品質與國家整體形象，故國防部改編真實違失案例，編製「國軍工程人員防貪指引」，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軍事工程 4 大階段（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移交），使官兵瞭解興建流程，並於每一工程階段中，列舉可能發生之違法案例，提供相關廉政風險、法律責任及正確適法的應處之道。</p> <p>6. 製作「國防廉政 3D 動畫影片」：為提升反貪廉潔教育工作之宣導多元性及趣味性，國防部以逗趣手法製作具國軍特色之「機器狗追緝令 part2—大夢初醒」3D 動畫影片，使嚴肅之貪腐議題及案例，能以正向、詼諧有趣及淺顯易懂形式，被閱聽者所吸收與理解，進而內化為核心價值，該影片於莒光園地、youtube 網站、軍民網站播放，並協請各政府機關利用既有設備協助宣導，以擴大宣導效果。</p>
<p>111 年 執行效益</p>	<p><b>法務部廉政署</b>：持續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p> <p><b>國防部</b>：穩健推動國防廉政建設，持續強化評鑑體質。</p>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完成 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並於 112 年將調查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廉政署延續 110 年調查項目辦理「111 年廉政民意調查」，藉由持續觀察民眾對於政府廉政主觀感受，分析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趨勢。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 100%。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廉政民意調查自 92 年辦理迄今近 20 年，題目完整性及延續性深獲社會大眾及學者信賴，可長期觀察及研究歷年來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的趨勢。
111 年執行效益	藉調查研究結果瞭解民眾廉政政策訊息管道來源及對現行廉政政策看法與評價，並研析二者之相關性，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宣導之依據。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無。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11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1萬5,495件，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23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法務部廉政署機關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及111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分別為1萬6,418件及1萬5,495件，均達績效目標值。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透過案件抽查，瞭解請託關說者是否涉有不法情事，以及受請託關說者後續是否確依法令規定處理請託事項。
111年執行效益	宣導並提升公務員主動登錄意願，確保依法行政，杜絕不當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爭議。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11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107年完成前階段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li> <li>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研議第122條之1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109年7月24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本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li> <li>配合行政院110年2月18日及9月8日召開會議研議刑法相關修法進度，111年並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進度辦理，並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li> </ol>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至111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辦理。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及落實登錄作為。
111年執行效益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各政風機構落實宣導作為，於本規範修正前持續透過教育講習與訓練時機，使公務員主動遵循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登錄措施。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42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11 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 68 件。 2.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1 年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之承辦同仁、主管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治措施並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例如：高雄市政府「校園營繕工程暨採購廉政案例彙編」、南投縣政府「環保稽查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防貪指引-申領小額款項」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 年及 111 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件數分別為 47 件及 68 件，達成率均為 100%。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1 年針對特定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以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方式，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擴大預防成效。
111 年執行效益	將各式違失案例予以類型化，評估個案風險態樣，研提因應防治措施，並編撰防貪指引或手冊，提供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參考，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無。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150 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校園廉潔宣導計 229 場次，另編著「廉潔寶寶聯盟-公平公正篇」廉潔教育宣導動畫、「毛毛出任務-誠信推理故事」有聲書、「財神大人請留步」繪本等廉政宣導教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111 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計 229 場次，較 110 年之 190 場次，增加 39 場次，2 年度均達績效目標值。 2. 110 年及 111 年均製作廉政宣導教材各 3 件，績效目標值達成率 100%。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新北市政府「拾 X 拾·廉學堂」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財政部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廉潔品格·誠實納稅」校園公益租稅宣導系列活動展示會等，並辦理多元化之廉潔教育宣導活動，如經濟部「111 年度澄清湖環境教育園區社會參與暨廉政宣導」、桃園市政府「桃園全國大專院校盃原創桌遊設計比賽」、臺北市政府「全國第 16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等，同時持續鼓勵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111 年執行效益	藉由廉潔教育宣導活動，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及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重要性，加強各界對廉政的認識，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 20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38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10 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9 項、補助性質 1 項和其他 18 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p> <p>(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 項。</p> <p>(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 項。</p> <p>(3) 法務部矯正署 2 項。</p> <p>(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3 項。</p> <p>(5) 臺中榮民總醫院 1 項。</p> <p>(6)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2 項。</p> <p>(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項。</p> <p>(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項。</p> <p>(9) 文化部 1 項。</p> <p>(10) 國家文官學院 1 項。</p> <p>(1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建設局、霧峰區公所)2 項。</p> <p>(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項。</p> <p>(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 項。</p> <p>(14)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 項</p> <p>2. 上開行政透明措施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作業流程」、經濟部水利署「疏濬資訊透明專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瞻計畫行政透明專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廉政透明措施」等。</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	111 年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訂定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件數計 38 項，較 110 年之 33 項，增加 5 項，2 年度均達績效目標值。

「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為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透明主題論壇或研討會，例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2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透明與誠信治理研討會」。</li> <li>2. 行政透明甄選活動，例如交通部「廉正透明獎」、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臺北市政府「廉能透明獎」、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及臺南市政府「晶廉獎」等。</li> </ol>
111 年執行效益	<p>結合行政透明與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全面檢視，將權管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或範例等事項對外公開揭露，以增加政府行政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p>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下修技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為4,600門以上。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大專院校於111年(110學年度)共有147校開設5,06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26萬2,573人次修習，已達成111年績效目標值。</p> <p>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11年(110學年度)共有68校開設3,088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3,366人次修習。</p> <p>2.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11年(110學年度)共有79校開設1,976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8萬9,207人次修習。</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109學年度)大專院校共有146校，開設5,312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27萬811人次修習。111年(110學年度)大專院校共有147校開設5,06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26萬2,573人次修習。111年較110年課程數較少係因少子化因素，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惟110年及111年皆達成績效目標。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1. 111年1月13至14日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及同年9月29日全國技專院校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p> <p>2. 持續將公民法治廉政教育納為配合政策推動重點議題，加強宣導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並引導大專院校於提報教育部協助各校改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改革之相關計畫時，將開辦課程、研發教材教案、辦理教學研究、組成教師成長社群等納入計畫，或將公民法治廉政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p>
111年執行效益	達成績效目標值，有效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策略。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11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5 所。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教育部 111 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計 332 所。</p> <p>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1) 法治教育：111 年補助國立臺北大學等 17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244 場次，共計 1 萬 247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p> <p>(2) 品德教育：111 年補助 73 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p> <p>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42 所。</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111 年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332 所，較 110 年之 322 所，增加 10 所。</p> <p>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1) 法治教育：111 年計有 17 所大學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244 場次，共計 1 萬 247 人次參與，較 110 年之 2 萬 2,741 人次參與，減少 1 萬 2,494 人，主因為受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而調整場次人數，爰辦理場次雖較 110 年之 160 場為多，但實際參與人數卻相對減少。</p> <p>(2) 品德教育：111 年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 73 所，較 110 年補助之 65 所，增加 8 所。</p> <p>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補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計 242 所，較 110 年補助之 237 所，增加 5 所。</p>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爰辦理以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於 111 年 7 月 14、21 及 28 日（中、南及北區）辦理第 4 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強化民主互動機制。</li> <li>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本課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並瞭解學生自治概念與學生權利知能，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li> </ol>
<p>111 年 執行效益</p>	<p>已達績效目標值，有效達成推動友善校園，深化學子品德教育之具體策略。</p>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90所以上。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涵蓋「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及「公平正義」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思維(計509校)。</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p> <p>(1)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高中組)：</p> <p>A. 開發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教案，包括人權保障、公民行動、民主化議題等，例如：國民法官一定吉：一起成為國民法官吧、108課綱教師共備教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及國際關係與和平安全-緬甸的難民與民主化議題等3件教案。</p> <p>B. 與司法院合辦「法治教育融入公民教學之影像工作坊」(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第二梯次)1場次。</p> <p>C. 與司法院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2.0培訓營」，共4場次。</p> <p>D. 「提早轉大人？民法成年下修對民事相關法規的影響」研習1場次。</p> <p>(2)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務校安組)：</p> <p>A. 藉由音樂的帶入，擴展人權議題的廣度，持續產出與主題(國家暴力、世代焦慮、族群、環境、勞動、社會運動)相關之專欄文章6篇(111年2月-7月)。</p> <p>B. 以紀錄片《給阿媽的一封信》(導演陳慧齡,2021,臺灣)作為人權課程設計媒材，引導教學者或學生思考歷史斷層問題，並期能透過藝術行動重建家族、社區與國族記憶，拓展人權議題多元書寫的可能，計1場次，共30人參加。</p> <p>C. 香港紀錄片《時代革命》觀影暨映後座談，計1場次，共100人參加。</p> <p>D. 反歧視教案研發成果發表會—如果容易我們何須這麼努力？計1場次，共49人參加。</p> <p>E. 臺南人權場址踏查「湯德章正義與勇氣之路」，計1場次，共40人參加。</p>

- F. 臺南白恐地圖繪製工作坊，計 8 場次。
- G. 設計一個友善移工的臺灣社會線上研習，計 1 場次，共 21 人參加。
- H. 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二）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計 8 場次。
- I. 配合國語文領域文本「一桿稱仔」，由中心研究教師自行研發設計桌遊，並進行入校推廣，111 年共辦理 54 校。
- J. 「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桌遊推廣研習，計 2 場次，共 56 人次參加。
- K. 白恐不迷路地圖集\_1950s 臺南篇成果發表，計 1 場次，共 42 人參加。
- L. 白恐不迷路地圖繪製工作坊—國家檔案局參訪，計 1 場次，共 42 人參加。
- M. 人權議題融入美術領域研習，計 1 場次，共 15 人參加。
- N. 111 學年度初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 1 場次，共 39 人參加。
- O. 人權議題裝置藝術研習，計 1 場次，共 15 人參加。
- P. 《流麻溝 15 號》電影臺南及全省高中師生特映會，計 11 場次。
- Q. 參與臺南國際人權藝術節，計 3 場次。
- R. 人權之音教育之聲，共播出 12 場次。
- S. 人權影展，計 3 場次（非法母親/多肉女子生存之道/還孩子做自己），共 76 人次參加。
- T. 民主的滋味，計 1 場次，共 40 人參加。與家政學科中心合作，藉由飲食主題的帶入，擴展人權議題廣度並融入家政學科。
- U. 四大學科中心(人權、性平、兒權、公民)聯合影展/流麻溝十五號，計 1 場次，共 51 人參加。
- V. 教室外的人權課，計 1 場次，共 100 人參加。透過相關料理食譜實作教學，提升教師、學生及一般民眾對於沉重人權議題之觸及與認同。
- W. 四大學科中心(人權、性平、兒權、公民)聯合影展/童話世界，計 1 場次。
- X. 臺南市 111 年度 12 年國教新課綱人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計 1 場次，共 100 人參加。藉由法律常識的介紹結合人權教學技巧，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與「人權的內容」，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融合的概念，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之教學模式。
- Y. 結合高中優質化 Z 計畫人權主題辦理增能研習及讀書會，計 7 場次，共 137 人次參加。

(3) 國民中小學(國中小組)：

- 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並落實課程與教學，111 學年度由 48 位人權教育學者專家及國中小教師組成，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常務委員 12 人，委員 33 人，分 4 個責任區協助縣市分區輔導。
- B. 111 年 3 月 18 日、5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課程工作坊」3 場次，共約 96 人次參加。111 年 4 月共辦理 3 場次分區聯盟交流活動，邀請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分享交流人權教育主題活動，共計 107 人次參加。111 年 5 月 27 日於線上辦理「人權教育年度研討會」1 場次，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法官孟皇主講「國民法官制與人權講座」，共計 105 人參加。111 年 11 月辦理 3 場次分區研討會，以「數位治理的國際趨勢」、「校園



	<p>修復式正義課程」、「全國不義遺址資料」為主題，提升專業素養、強化人權認知與意識，共計 89 人次參加。</p> <p>C. 設計國民中小學三階段共 4 份世界人權日教學包，並從歷屆自主計畫、教案甄選、工作坊中，徵選 5 份人權教育優良教案，相關教材已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 平臺），以利全國教師下載運用。</p> <p>(4) 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學務校安組)：</p> <p>A. 學務校安組於 111 年 10 月 24 至 25 日辦理「111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共 65 人次參加。</p> <p>B.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分北區及南區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 2 場次，共 436 人次參加。</p> <p>(5) 研製「在天平兩端感受彼此-反歧視教學方案」教案專刊(學務校安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的重要原則與行動方案出版此專刊，以「移工」、「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原住民族」等主題，發展人權教育主題式及融入教學之教材、教案，供教學現場教師利用。</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指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因「公民與社會」為必修科目，110 及 111 學年度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均已開課。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研製「在天平兩端感受彼此-反歧視教學方案」教案專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的重要原則與行動方案出版此專刊，以「移工」、「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原住民族」等主題，發展人權教育主題式及融入教學之教材、教案，供教學現場教師利用。
111 年執行效益	高級中等學校均須教授「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審議式民主」、「修復式正義」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並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及研製人權專書。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11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評鑑，並公布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對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並由其發揮標竿功能，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17家。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11年12月31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318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1,747家之18.2%(111年底前應編製與申報110年度永續報告書，故全體家數係以110年底為計算時點)。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透過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維持 150 家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家數達 153 家。 2. 現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遵循原則」已有相關撤銷把關機制，簽署人有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守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形，得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暫列觀察名單；情節嚴重者，得於簽署人名單中除列，並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名單網頁移除該簽署人之名稱、網站連結、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 年執行效益	已有銀行、保險、投信、證券商等 153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年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420家及190家，占111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1,779家之23.6%及10.7%，已於111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31日達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藉由督導臺灣證券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機關，以強化企業誠信。
111年執行效益	企業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為企業誠信經營之基石，良好的規範與內控制度，可及時發現內部潛存之違失風險或貪腐情事，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實質幫助。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11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案)。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11年共計辦理17案業務研討會議，臚列如下：</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4案)：</b>111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3月29日、6月17日、9月28日及12月21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請公股投資事業提出專題報告及工作報告，針對經營管理情形及營運現況進行研討，並藉由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強化公私協力及企業誠信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p><b>經濟部(1案)：</b>111年7月6日辦理「經濟部111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邀請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中小企業負責人、公(協)會理事長等產、官、學及各領域企業領導決策層級代表，聚焦「誠信透明、永續經營、公司治理、跨域合作、社會責任及公私協力」等議題討論交流，其中國營事業董事長並針對「企業誠信經營」等公司跨域治理情形進行報告及研討與談，積極打造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並於公司內部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p> <p><b>交通部(11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年8月23日會同交通部相關權責單位(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總務司、管理資訊中心、運輸研究所等)辦理「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劃執行情形」督導，針對有關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等，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已於同年9月1日函送交通部航港局，請該局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於112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li> <li>111年12月6日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督導，針對有關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轉投資事業)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已於同年12月9日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於112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li> <li>111年12月14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視察該公司之航務管理及無人機防制作業，督導其提升對空側航機停駐、巡場管理及鳥擊防制作業</li> </ol>

	<p>之效能與安全，會同區域聯防單位持續強化無人機查處效率，並積極推動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以降低機場四周干擾航機行為發生，並依會議結論將督導意見之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備查。</p> <p>4. 111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13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5.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6.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4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10次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工作會報，會中該公司並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p> <p>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6日召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第7次聯繫會議，會中該公司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p> <p>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10. 111年11月22日針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年度查核，並請該中心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1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個月皆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報告及審議討論，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規定，將處理重大事項（例如：重大之人事議案等）所為核示之資料送審計機關。</p> <p>12. 上開公股投資事業之公股董事係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遴選後派任，此一遴選制度可於事前審核資格條件，事中要求盡職管理，事後予以考核或解職，藉以建立監督事業課責機制。</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案）：</b>111年7月19日邀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存款保險業務簡報會議外；另該公司董事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該會可藉由每2個月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請該公司就經營管理等業務事項進行報告，且該公司除定期函報董事會議事錄外，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定期函報書面報告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p> <p>1. 110年目標3案，執行3案，達成率100%。110年第1、3、4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分別計有19、18、18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4季另有5家公司提專題報告。</p> <p>2. 111年目標3案，執行4案，達成率133%。111年每季分別有1、2、4、3家公司提專題報告，第1季另有19家公司提工作報告。</p> <p><b>經濟部：</b>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b>交通部：</b>110 年及 111 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均為 11 案，績效目標達成率 275%。</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委請專業機構舉辦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共計 139 人次參加。</p> <p><b>經濟部：</b>「經濟部 111 年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及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主持並致詞，另結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學術界、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及各企業界領袖辦理與談，出席人員多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決策管理者逾 147 人(佔現場出席者 69.33%)，活動結束後，除刊登新聞稿外，並透過電視臺播出拍攝剪輯之影片及將影片上傳 YouTube 網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觀看次數已超過 1.3 萬人次以上，另將論壇花絮及活動介紹上傳法務部 IG 動態等多媒體管道進行行銷，媒體報導曝光程度高，有效深化誠信宣導之效益。</p> <p><b>交通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積極辦理各商港工程建設計畫，並依據海運及國際情勢變遷，配合我國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滾動檢討上開計畫並辦理第 1 次修正作業，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li> <li>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等空陸側設施改善工程，優化國門軟硬體服務品質，其中第三航站區航廈土方及基礎工程及空側全面強化工程，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完工，並賡續辦理辦公大樓招標工作；另自同年 7 月啟動桃園機場 5G 智慧旅運空間服務實證計畫，包含航廈間自駕接駁測試、旅客運輸系統之規劃成果及召開廠商說明會等。</li> <li>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完成後，預估將可增進地方約 4,000 個就業機會，相關電子商務產值可達 500 億元，並可整合物流服務機能，創造周邊地區之經濟效益。111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園區內第一座指標性建築物—郵政物流中心落成典禮，由行政院蘇院長親自出席剪綵揭幕。</li> <li>4. 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協助政府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各領域榮獲數項獎項之肯定，如：2022「台北金融科技投資獎優勝」；國際顧問公司 Frost &amp; Sullivan「5G 企業專網客戶價值領導獎」、「台灣 5G 客戶價值領導獎」及「台灣最佳電信服務業者大獎」；2022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雙白金獎—「電信服務類白金獎」及「行動上網服務類白金獎」；IDC「未來企業大獎」台灣區數位韌性獎；2022 第 18 屆遠見企業 CSR 暨 ESG 企業社會責任獎—「樂齡友善專案」及「ESG 綜合績效」等。</li> <li>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表現優異，111 年持續獲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至最高等級之 tWAAA(相當於國家等級)，並已連續 5 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鑑為公司治理排名前 10%。另該公司為致力將 ESG(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納入公司營運規劃，積極實踐</li> </ol>



	<p>永續觀念至各項業務，例如推動「共植美好」低碳永續行動等，不斷以具體行動實踐 ESG 之企業承諾。</p>
<p>111 年 執行效益</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股投資事業業務研討會議：監督投資事業業務執行情形，管控公司營運狀況有效傳達各項政策，藉由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增進各投資事業之專業知能與經驗傳承。</li> <li>2. 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進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瞭解。</li> </ol> <p><b>經濟部：</b>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倡議法令遵循、重視商譽，並深獲企業團體之肯定與讚許，有效引起企業團體及財團法人對於經濟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關注與重視，後續更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邀請經濟部分享企業治理、誠信經營、利益衝突迴避、永續發展等議題，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揮政風體系價值，強化縱向及橫向連結。</p> <p><b>交通部：</b>藉由召開相關業務研討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提升公股董監事監督職能，有效掌握公股投資事業之營運規劃及提升執行成效，俾利強化國家競爭力，增裕國庫營收。</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款保險議題簡報規劃情形並進行溝通討論。</p>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11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計4次，臚列如下：</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次)</b>：111年廉政會報邀請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曲董事長良治列席參加，提報該公司「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報告」專題報告。</p> <p><b>經濟部(1次)</b>：111年12月27日召開「111年度廉政會報」，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主持，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均出席參加，會中安排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及業務違常情事檢討報告，並研提相關處理建議及策進作為。</p> <p><b>財政部(1次)</b>：111年4月25日召開111年廉政會報，邀集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次)</b>：111年8月25日召開第11次廉政會報，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主持(業務局首長、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長、會本部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b>經濟部</b>：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b>財政部</b>：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p>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藉由廉政會報強化公股投資事業企業誠信經營管理措施，以凝聚公私協力反貪之經營共識。</p> <p><b>經濟部</b>：透過廉政會報研訂防弊措施及加強各國營事業內控機制功能，以期有效防杜同仁發生違紀觸法之情事，維護所屬國營事業形象。</p>
111年執行效益	<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 ：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會本部各處(會)主管或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及3所榮民總醫院院長兼任委員，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

任外聘委員。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升企業誠信，建立反貪腐共識。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召開之廉政會報，均由總經理層級擔任召集人，會中提報國營事業經營違常情事與處理建議，以及賡續落實追蹤違常案件檢討改善情形，凝聚對廉政工作之重視與支持，強化企業誠信經營。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董事長參加 111 年廉政會報後，就會中討論之重要廉政政策，於各該等事業之廉政會報中宣達，落實執行廉政工作重要指示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股事業之誠信經營顯示出政府對企業貪腐問題的重視，並為一般民營企業所仿效，爰藉由廉政會報時機，深入研析內部潛存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工作。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80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11年共完成認證優質企業130家。 2. 財政部關務署依據優質企業認證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如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經處分確定之重大違章紀錄、財務嚴重惡化或未如期辦理校正等情事，由認證海關報該署廢止其資格，並限期收回證書，未能於期限內收回者，得逕行公告註銷。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 為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並與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 Framework)」接軌，財政部關務署賡續推動優質企業(AEO)制度。除持續辦理法規合理化，以優化現行AEO制度外，111年就推動跨國AEO相互承認合作方面亦頗具成效。 2. 我國自98年12月實施AEO制度，截至111年底已完成認證883家AEO，包含408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475家一般優質企業，其貿易額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51%。另我國於101年11月、102年7月、102年12月、104年12月、107年9月、107年11月、107年12月、109年12月及110年5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MRA)，並自105年10月與中國大陸展開AEO互認試點，使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輸出貨物至上開國家(地區)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以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尤其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等國為我「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彰顯政府推動該政策在關務合作方面已展現具體成效。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完成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共142家，績效達成率189.3%；111年完成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共130家，績效達成率162.5%，110年及111年均達成績效目標值。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持續推動跨國AEO相互承認合作：我國與土耳其推動AEO互認合作已有實質進展，另臺美AEO MRA亦已全面生效實施，茲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洽簽臺土(土耳其)AEO MRA： A. 為深化臺土供應鏈連結，財政部關務署於108年12月「第1屆臺土經貿對話會議」提案推動雙邊AEO相互承認合作後，雙方海關積極就AEO互認合作展開磋商

商，並於110年10月25日「第2屆臺土經貿對話會議」決議以簽署行動計畫(Action Plan)逐步推動雙邊AEO互認合作。

- B. 嗣臺土雙方於111年7月29日舉行關務合作視訊會議，由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副司長瓊琳及土耳其國際條約暨歐盟事務局雙邊關務事務及合作處處長Ahmet Şevket Dayıoğlu共同主持。會議決議雙方先行簽署AEO行動計畫，並依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 Framework)」之相互承認策略指引逐步推動洽簽AEO MRA。

(2) 公告實施臺美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

- A. WCO臺美AEO MRA於101年11月26日簽署，當時美國AEO計畫(名稱為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C-TPAT, 譯為「海關-商貿反恐聯盟」)側重「後911時期」之反恐及美國國土安全，未將該國出口商納入認證對象，爰我方無從於C-TPAT出口商貨物輸入我國時給予通關優惠措施。
- B. 前揭MRA簽署後，我方即開始定期提供AEO廠商資料予美方，由美國海關單方提供通關優惠措施予我國AEO出口業者，嗣美方自104年5月起將出口商納入C-TPAT認證對象。依前開MRA第3章規定，任一方海關應承認另一方海關驗證結果及資格授予，將該資格納入查驗風險評估時之考量，並給予等同本身優質企業之待遇；且依臺美雙方海關協議，美方將自111年12月1日起提供C-TPAT廠商資料予我方，爰對美國該等廠商亦應給予通關優惠措施。
- C. 為提醒我國相關業者於進口報單切實申報C-TPAT廠商編號，俾使C-TPAT出口商貨物於我國進口時得享通關優惠措施，並考量財政部關務署就前曾簽署之其他AEO MRA皆已公布實務運作計畫書，爰公告「臺美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書」自111年12月5日起全面實施雙方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參與該計畫之對象為雙方AEO/C-TPAT出口業者。雙方海關互給對方AEO/C-TPAT出口業者之相互承認優惠措施為降低其進口文件審查、貨物查驗比率及優先查驗。

2. 廣續推動AEO法規合理化：

(1) 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提高AEO報關業之審查資格：

- A. 考量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 Framework)」所揭櫫之優質企業法遵原則及海關管理報關業之需要，以維護供應鏈之安全及便捷，並防止報關業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非法危害海關員工人身或財產安全，爰修正本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將最近3年無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5條第1款(洩漏客戶秘密)、第2款(與委任人串通舞弊)、第4款(浮收費用，詐取錢財或延遲報關)、第5款(暴力條款)規定，增訂為優質企業認證之消極資格條件。

- B. 本案業以111年6月8日台財關字第1111014233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5條，合理化倉儲業AEO基本資格要件相關規範：

- A. 考量倉儲業者之重大違章紀錄及員工安全查核，亦屬海關審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主要驗證及審查項目，倉儲業者如已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應具有較佳之行政管理制度，爰於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第2目增訂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倉儲業者，如有新申請設立登記保稅倉庫，於申請實施自

	<p>主管理時，得不受存儲貨櫃（物）須連續滿3年期間之限制。前開修法將可避免AEO倉儲業者新增倉庫因無法立即實施自主管理，而發生違反優質企業認證管理辦法第31條廢止資格之情事，以維業者權益。</p> <p>B. 本案業以111年11月16日台財關字第11110288908號公告預告修正。</p> <p>3. 持續擴大AEO業者通關優惠：</p> <p>(1) 為精進對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管理，財政部與交通部於111年9月26日會銜訂定發布「試辦自由貿易港區優良事業認證及便捷措施作業要點」，對於取得優良事業認證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提供更便捷之通關服務。</p> <p>(2)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如為海關認證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或取得營運許可3年以上、近6個月內均有營運實績、近2年無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7條至第44條及海關緝私條例處分紀錄，得向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優良事業認證。</p> <p>(3) 取得優良事業認證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經核准之營運項目，得享有多項便捷服務，包含最低實地查廠次數或比率；貨物輸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及後續運回時，享有最低查驗比率；倉儲設備及貨物管理符合條件者，得申請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及未稅成車之拆換零件無須專區存放；自國外進儲委託課稅區進行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得申請免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運輸往課稅區等。</p> <p>4. 持續優化AEO資訊系統：為強化AEO申辦及管理平臺功能，提升業者申辦意願，並促進我國AEO制度之發展，財政部關務署於111年就AEO平臺完成下列精進作業：</p> <p>(1) 為配合原住民族使用傳統姓名，將AEO系統電子表單涉及人員名稱之欄位長度修改為50字元。</p> <p>(2) 我國AEO出口業者若欲享有美國海關依臺美AEO MRA所提供之進口通關優惠措施，除須登入「優質企業AEO申辦平臺」，於「相互承認-願與下列國家交換資料」選項下勾選美國外，尚須填寫美國海關提供之Manufacturer ID(製造商代碼)，以利財政部關務署與美國海關交換基本資料。鑑於現行MID欄位僅供填列一組MID，惟一家公司若有多間廠房將被美方賦予多組MID，財政部關務署爰業將現行MID欄位長度予以擴增，俾利我國AEO出口貨物於美國進口通關時，得享相互承認通關優惠。</p>
111年 執行效益	同上。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 年執行效益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11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1月4日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3次審查會。</li> <li>2. 111年1月25日法務部依行政院審查會建議，修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li> <li>3. 111年4、5月更新法務部廉政署官方網站中英文版「揭弊者保護專區」內容，增進民眾參與及國際能見度。</li> <li>4. 111年10月參照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辦理新修正之紐西蘭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全案英譯作業，作為後續法制參考。</li> </ol>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綜整各界意見，於110年12月2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是法務部積極蒐集各界建議，並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故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100%。</li> <li>2. 行政院於111年1月4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3次審查會，法務部依審查會建議修正草案條文，於111年1月25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法務部廉政署官方網站設置雙語化「揭弊者保護專區」，以鼓勵公眾參與及強化資訊透明，另辦理新修正之紐西蘭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全案英譯作業，以納入後續法制參考。是法務部為求立法完善妥適，賡續綜整建議以凝聚共識，故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100%。</li> </ol>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法務部廉政署官方網站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並持續充實雙語化網頁資訊，提升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促進廉政工作國際化。</li> <li>2. 參照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參考紐西蘭2022年修正之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於111年10月起就該法案進行英譯作業，以接軌國際並納入後續法制參考。</li> </ol>
111年執行效益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11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27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9案、保留決議1案、同意發給獎金者17案，核發獎金計2,005萬6,666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共計審查18案，績效目標值為15案，績效達成率120%；111年共計審查27案，績效目標值為15案，績效達成率180%；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均已達成。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1年獎金預算2,000萬元，總計核發獎金2,005萬6,666元(不足5萬6,666元業由法務部廉政署111年廉政業務費流用支應)，有效落實獎能即時原則。
111年執行效益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每月份均以最高檢察署統計室提供之數據作為基礎，編撰「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進行統計分析，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之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之增減情形。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皆為 100%；執行成果比較部分，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貪瀆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基準，以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定罪率因此有所提升。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更精確呈現貪瀆案件各項起訴數據，爰將總執行期間區分為「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及「105 年 5 月迄今」，發現「105 年 5 月迄今」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之件數與起訴人次皆少於「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顯見近年來我國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各項反貪及防貪政策卓有成效，使各機關貪瀆不法案件與涉貪人數均持續減少；另「105 年 5 月迄今」之確定判決定罪率相較於「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之確定判決定罪率有大幅度提升，展現各地方檢察署及偵查機關不斷精進查察作為及技巧之成果。</li> <li>2. 協助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基本資料予法務部廉政署，俾供辦理「查處策進會議」之用，針對弊端發生原因進行檢討分析。</li> <li>3. 另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涉犯法條」、「官職等」、「犯罪時服務機關」、「特殊貪瀆案件註記」等數據，交叉分析製作專表及風險事件分析圖等，提供法務部廉政署作為年度工作報告參考資料。</li> <li>4. 協助彙整「貪瀆起訴案件中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涉案人員名單」，供法務部檢察司彙辦後提供予監察院。</li> <li>5. 協助彙整「中央廉政委員會」所需貪瀆案件統計資料。</li> </ol>
111 年執行效益	1. 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按月提供法務部廉政署統計月報相關數據，並將各項統計數據按「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及「105 年 5 月迄今」兩區間進行分

析，精確呈現及反映期間內各機關辦理貪瀆案件之情形。

2. 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書類，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摘錄起訴案件基本資料、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及起訴對象等資料，俾因應有關業務單位之需求。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111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會議合計7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21件。 1. 召開會議部分：全國21個地方檢察署（不含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同），原定每季召開1次，111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其中第2、3季疫情尤為嚴峻，為配合中央儘量減少群聚之政策，部分地檢署於111年暫緩或合併召開會議，故次數未能達到4次，致略低於原定績效目標值。 2. 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全國21個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221件，達成原定績效目標值之88.4%，於受疫情嚴峻影響之下，成效尚屬良好。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 部分地方檢察署因第2、3季疫情特別嚴峻，為配合中央儘量減少群聚之政策而停開會議，或將第2季會議併同第3季會議召開，致未達原定績效目標值，然於第4季疫情趨緩狀況下，大致均正常召開會議。 2. 全年檢討肅貪案件數已達原定績效目標值之88.4%。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111年因受疫情嚴峻影響，共召開會議78次，雖未達成原定績效目標值，但因多數地方檢察署停開之第2季會議，大致均有併同第3季會議召開，故實質影響並不顯著。 2. 110年檢討肅貪案件245件，已達績效目標值之98%。111年檢討221件，雖未達成原定績效目標值，但係受疫情加重影響，且已達原定績效目標值之88.4%。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檢討肅貪案件範圍以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案件為主，並討論部分有罪判決案件，共計221件。其中不起訴處分案件180件，佔總檢討案件81.45%，顯示各地方檢察署嚴謹偵辦貪瀆案件之執法態度，對於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形均能加以注意。另檢討無罪判決案件10件，佔總檢討案件4.52%，透過移送機關與檢察官共同集思

	廣益，研析無罪判決內容，討論是否提起上訴，檢討偵查過程有無缺失或未臻完備之處，強化貪瀆案件偵辦能力與技巧。
--	---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66 件，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40 件最多，其次為國營事業 31 件、營建類 18 件、警政類 16 件、環保類 12 件，可列為肅貪、防貪之工作重點所在，足資各機關參酌檢討。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1 年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66 件，較 110 年之 143 件，增加 23 件。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臺灣橋頭、臺北、新北、桃園、屏東及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數分別高達 43、15、11、16、12 及 11 件，其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國營事業單位表現優異。
111 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均由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團隊辦案，縝密實施偵查，嚴守法定程序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偵辦案件均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協調檢、廉、調及政風人員分工合作，追蹤管制案件偵辦進度，研判及處理各種情況，並研議因應措施。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11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27 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經檢討未達成績效目標值之原因如下： 1. 111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落實中央避免群聚感染之政策，以防止疫情擴大，確實嚴重影響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之進度與蒐證作為，發動執行之時程亦隨之延宕，此應為未能達成績效目標值之主要因素，惟伴隨疫情逐步和緩，111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相較 110 年之 54.29%，已明顯增加。 2. 111 年 11 月間適逢國內直轄市市長、各縣市市長與地方民意代表等選舉，各地方檢察署及偵查輔助機關均投入大量人力、資源，積極辦理選舉查察業務，其他各類案件偵辦進度或發動執行之時程有配合調整之情形，亦為重要因素。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計 27 件，較 110 年之 19 件，增加 8 件，績效目標值達成率亦自 110 年之 54.29% 提升至 111 年之 77.14%。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徐漢等人涉貪案，搜索時於辦公室扣得現金 2,710 萬元，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 1 千萬元以上之要件)，共計起訴 21 人及 3 家公司，兼具維護廉能與金融秩序之重大成效。 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縣長林姿妙涉貪及財產來源不明案，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之要件)，共計起訴 15 人，兼具維護廉能與官箴之重大成效。 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繼 110 年偵辦口湖鄉鄉長向太陽能業者收受賄賂等案件，又再次查獲台西鄉鄉長涉貪案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共計起訴 6 人，收受賄賂金額高



	達 540 萬元，具體展現政府推動廉能建設與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決心。
111 年 執行效益	111 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 27 件中，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計 15 件，集團人數 3 人以上計 16 件，不法所得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計 10 件，同時具備上開 3 要件計 1 件。各地方檢察署以偵辦起訴貪瀆案件之具體行動，積極宣示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政策，並維護人民對公務員公正清廉之信賴。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600 件。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或視案情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公務員。111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18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1 件，共計 769 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55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35 件，共計 790 件；111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18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1 件，共計 769 件，執行成果相近。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 年執行效益	對於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公務員，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後續透過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誤蹈法網。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11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2,100件；保密宣導1萬7,000件。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2,981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1萬8,193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2,951件，辦理保密宣導計1萬8,030件。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因來源為不特定之大眾，個案不易掌握，實難逕予比較；另保密宣導件數較110年略增，成效良好。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111年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積極善用機關管道，多元化辦理反賄選宣導，並強調檢舉賄選具「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及「檢舉管道暢通」等重點，期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多元族群，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2. 加強選舉後期階段之反賄選宣導力度與效度，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之不同族群民眾進行重點宣導。
111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廉政署於111年11月3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選舉後期階段之反賄選宣導力度與效度，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之不同族群民眾進行重點宣導，期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執行成效良好。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案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100件，調查偵辦移送50件。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年發掘企業貪瀆線索215案，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8案，犯罪嫌疑人437人，查獲犯罪標的1,142億5,373萬8,809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1年移送企業貪瀆案件108案，犯罪嫌疑人437人，查獲犯罪標的1,142億5,373萬8,809元；與110年相較，案件數多19案，犯罪嫌疑人增加135人，查獲犯罪標的減少1,107億9,484萬9,764元。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營業秘密：晶○光學公司前員工林○德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本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11年1月24日起訴)。 2. 金融貪瀆：統○投信基金經理人張○聖及孫○承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1年1月26日起訴)。
111年執行效益	為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除既有防貪政策外，從肅貪角度改變既有企業陋習，促進誠信與公平社會。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p> <p>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p> <p>(1) 法務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5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2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p>(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2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雙方相互請求案件共計 600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p> <p>(3)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266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094 件。</p> <p>2.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p> <p>(1) 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 13 萬 7,351 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 10 萬 1,936 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 8,168 件，陸方通報 7,638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 244 件，陸方通報 1,353 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 102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約 1,456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地區亦有 12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 4,432 萬餘元。</p> <p>(2) 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111 年 12 月共有 9,280 件，其中 111 年相互請求 262 件；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與大陸地區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46 案，共逮捕嫌犯 9,572 人。</p> <p>A.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計 174 件 9,025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117 件 7,401 人、擄人勒贖犯罪 6 件 41</p>

	<p>人、毒品犯罪 42 件 241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p> <p>B.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7 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 211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其他偽藥 74 萬餘顆，1 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p> <p>C.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8 案(各式毒品 1 萬 128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共計逮捕犯嫌 267 人。</p> <p>D. 內政部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p> <p><b>外交部：</b>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之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之能量及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同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前揭簽署之國際書面文件除臺帛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係屬協定案外，其餘均為條約案，需待立法院完成審議後始能生效，預期生效後將有助於強化雙方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機制，對維護司法主權尊嚴具有重大助益。</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司法互助案件持續成長。
111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或協議，於 111 年完成 4 名受刑人移交，包括 3 月 17 日自史瓦帝尼王國接收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返臺服刑、6 月 24 日遣送 1 名英國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8 月 30 日遣送 1 名瑞士籍受刑人返回瑞士服刑。</li> <li>2. 法務部與帛琉共和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視訊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li> <li>3.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移交受刑人條約」。</li> </ol> <p><b>外交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8月8日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兼司法部長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與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在蔡總統英文見證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li> <li>2. 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嫻杜（J. Uduch Sengebau Senior）伉儷於111年8月30日率團訪臺期間，與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li> <li>3. 我友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期間，仍透過實地訪臺機會完成簽署條約（協定）案，充分展現臺聖、臺帛雙方在刑事司法領域之密切合作關係，且該等簽署之條約內容涵括之合作範圍廣泛，可作為日後與邦交國及其他地區國家洽簽類此條約（協定）之範例，落實我國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li> </ol>
<p>111年 執行效益</p>	<p>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建立良好之刑事司法合作關係。</p>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持續配合院會會程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 法務部為完備國內引渡法制，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已於111年3月31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4月1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b>外交部：</b> 1. 查世界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各國也多另訂相關法律，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我國引渡法於民國43年制定，除於69年間曾作文字修正外，已逾40餘年未修正，與國際間引渡之發展情形存有落差，亦與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多有扞格，實難因應國際環境與法律規定之快速變遷。為此，法務部自100年起即著手研修引渡法，期間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共同研商，期能接軌國際引渡實務之運作。111年行政院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審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尚未完成立法。 2. 我國已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瑞士、丹麥、史瓦帝尼、英國及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108年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含移交受刑人條款，近年法務部已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上開協定規定，陸續移交各該國受刑人返國服刑。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引渡法修法持續進行。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引渡法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院一讀程序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11 年 執行效益	修法有助於我國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跨國合作追緝外逃人犯，並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具體貫徹國家刑罰權，實現個案司法正義。
---------------	---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冬季論壇、拜會華府 Racine 檢察長辦公室，並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進行臺美協定諮商，順訪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局、財政部國稅局犯罪調查科進行業務交流。</li> <li>2. 111年6月15至17日、11月9至11日派員參加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EJN)分別於法國波爾多及捷克布拉格之年會，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提升國際參與程度。</li> <li>3. 111年下半年參與2022年亞太洗錢防制組職(APG)線上會議年會。</li> <li>4. 派員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22年紐西蘭年會」，並分享我國追討不法所得之案例及與他國之國際合作情形，就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及未來合作充分交流意見。</li> </ol> <p><b>法務部廉政署：</b></p> <p>111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計4場次及國際論壇與工作坊計16場次，詳如下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檢察司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相關會議及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2月14日至15日視訊參加APEC「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工作坊。</li> <li>(2) 111年2月17日視訊參加APEC「第9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18日「第3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成果」提出報告。</li> <li>(3) 111年8月17日至18日赴泰國清邁參加APEC「第3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提出報告。</li> </ol> </li> <li>2. 111年12月4日至14日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舉辦之第20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7場大會論壇及7場工作坊。</li> </ol> <p><b>法務部調查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1月27日駐德國法務秘書參與國際透明組織(TI)舉辦之「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報告線上分析會。</li> <li>2. 111年3月22日與外交部、美國在臺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及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舉辦「2022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mp; Training Framework, 簡稱GCTF)-數位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由美、澳、日、斯洛伐克相關機關專家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資通安全處人員以跨境視訊會議方式分享各國相關案例與經驗,主題包括「數位金融犯罪最新趨勢」及「數位犯罪防制國際合作經驗分享」等以數位技術偵辦反貪腐犯罪之相關議題,計30餘國、350名執法人員上線參與,建立跨國執法夥伴關係,提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li> <li>3. 111年5月3日駐德國法務秘書參與國際透明組織(TI)舉辦之「第20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會前會。</li> <li>4. 111年5月11至12日駐德國法務秘書參與德國官署明鏡社(Behoerde Spiegel)舉辦之「第25屆歐洲警察大會(European Police Congress)」,部分議題涉及反貪腐偵查作為。</li> <li>5. 111年11月1日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犯罪調查處調查專員及FBI駐臺法務聯絡組副聯絡官至法務部調查局研討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相關議題,並分享「運用鑑識會計偵辦跨國貪瀆案件」經驗。</li> <li>6. 111年11月10至11日駐英國法務秘書及經濟犯罪防制處人員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英國倫敦舉辦之「2022亞洲公司治理對話」會議,包含討論公司治理及反企業貪腐議題。</li> </ol> <p><b>海洋委員會海巡署:</b>111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未派員參加ICTOCT。</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環境下,持續與他國司法機關以視訊與實地拜會併行之方式,維持交流聯繫。</p> <p><b>法務部廉政署:</b>11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廉政會議均採線上方式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訓練視訊課程計17場次;111年國際間因應疫情趨緩,多數國際廉政會議採行實體及視訊混合方式辦理,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派員參加相關會議計20場次,並在下半年參加實體會議期間拜會相關單位與重要人士,以實際行動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行銷與展現我國接軌國際社會之成果。</p> <p><b>法務部調查局:</b>111年參與國際會議6次,較110年之2次,增加4次。</p> <p><b>海洋委員會海巡署:</b>110年與111年均未派員參加ICTOCT。</p>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於全球疫情趨緩後,重啟各國司法調查機關實體會晤與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p> <p><b>法務部廉政署:</b></p>

	<p>1. 在國際間疫情趨緩之下，積極派員接軌國際，參加國際實體會議與工作坊，汲取其他國際廉政機構之反貪經驗，並透過分享與交流之機會宣傳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成效，有助提升我國清廉形象與能見度。</p> <p>2. 參加 IACC 相關實體會議期間，拜會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總部及國際透明組織（TI）主席、國際公約部部長等重要人士，向國際宣示臺灣落實反貪透明之決心，提升我國於世界舞臺之能見度。</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2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mp; Training Framework, 簡稱 GCTF）-數位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首次以線上方式舉行，互動熱烈，成效卓著。</p> <p>2. 駐外法務秘書積極參與駐在國舉辦之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p>
<p>111 年 執行效益</p>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以視訊及實體併行方式出席國際會議，逐步提升與各國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p> <p><b>法務部廉政署：</b>持續關注各主辦機關籌備會議之動態資訊，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論壇、工作坊及訓練課程。</p> <p><b>法務部調查局：</b>參與反貪腐國際交流質量俱增。</p>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6千萬。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11年為120件，金額為51億5,987萬元。 2. 111年並無我國與外國因貪瀆案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1年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為120件，110年為104件，增加16件；另沒收金額則較前一年度增加50億3,861萬元。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無。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1年 績效目標值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更新之剩餘風險評估及國家行動計畫之彙整、更新、發布，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宣導案及教育訓練均朝線上方式規劃辦理，並將部分研究計畫外包給享富聲譽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及缺失改善會議推動，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5次。</li> <li>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200件。</li> <li>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分送金融情資至少300件。</li> </ol> <p><b>法務部檢察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li> <li>2. 洗錢防制法草案完成預告後，彙整各界意見，賡續推動立法作業。</li> </ol>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洗錢防制走入校園宣導活動、代言人海報及教育訓練課程均已順利完成。</li> <li>2. 成功爭取我國當選APG北亞區代表，持續配合參與APG線上會議及研討會。</li> <li>3. 持續舉辦缺失改善會議，俾利改善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li> <li>4. 資訊分享平臺研究委外案順利結案並持續召開跨部會資訊分享平臺會議。</li> <li>5. 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獻，並將6本已完成翻譯之文獻付印、致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機關。</li> </ol> <p><b>法務部調查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相關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包括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艾格蒙聯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法務部調查局均積極參與線上及實體會議，參與情形分列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1月31日至2月4日派員參加線上「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另於111年7月8至17日派員赴拉脫維亞里加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積極參與會務運作及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li> <li>(2) 111年間陸續於4月、5月、7月、9月及10月，分別與英屬土克凱可群島、馬爾他共和國、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摩納哥侯國等簽署關於涉及洗錢、</li> </ol> </li> </ol>

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另積極與越南、諾魯、墨西哥、宏都拉斯等國洽簽備忘錄。

- (3) 111 年於線上參與 APG 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達 14 次，包括年會 1 次，治理委員會 3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6 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會議 3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 1 次；另分別於 4 月 13 日、6 月 22 日、12 月 8 日及 15 日、派員參加 APG 舉辦之線上研討會，主題分為「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法規與監理」、「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風險為本之監理與執法」、「打擊資恐-金融情報中心觀點」線上研討會」等。
- (4) 11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及 6 月 14 至 17 日於線上參與「FATF 年會」、10 月 18 至 21 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與「FATF 年會」，以掌握未來國際制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相互評鑑之相關規範與動向。
- (5) 111 年 11 月 22 至 25 日派員赴紐西蘭皇后鎮參與「ARIN-AP 年會」，以強化跨境不法所得之調查、追蹤、追討及合作量能，汲取他國跨境執法經驗，建立及拓展跨境犯罪調查管道。

2. 111 年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870 件。

3. 111 年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CTR) 計 321 萬 4,049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STR) 計 2 萬 4,719 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4,974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32 萬 6,354 件(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2,775 件。

#### **法務部檢察司：**

1. 111 年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52.8%。
2.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預告，並於 111 年預告期滿後，就草案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律師公會等團體，於 111 年 5 月 3、18 日、9 月 13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預告期滿後修法研商會議。

**財政部關務署：**111 年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共 36 萬 6,456 件。

#### **外交部：**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1) 出席會議情形：

- A. 111 年 APG 年會以實體、視訊混合方式召開，我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率團於 7 月 24 至 28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實體與會，外交部亦參團與會，我國在會中分享洗錢防制經驗及成果，並獲主席公開肯定。
- B. APG 年會期間外交部共出席 8 場會議，包括「相互評鑑事前工作坊」(Pre-ME training)、「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MEC meeting)、「執行委員會會議」(OC meeting)、「樣態圓桌會議—稅務犯罪」(Typologies Roundtable-Tax Crimes)、「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AP Group meeting)及 3 場次「大會」(Plenary)。

	<p>(2) 捐助 APG：為協助 APG 執行「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 防制洗錢能力建構計畫，我國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向 ICRG 捐助 5 萬美元，協助在相互評鑑表現欠佳之國家改善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p> <p>2. 「艾格蒙聯盟」(EG)：我國獲 EG 邀請自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捐助 5 萬美元，協助其「金融情報中心訓練中心」(ECOFEL) 執行「目標性支持計畫」(Targeted Assistance Program)，以提升全球各金融情報中心之洗錢防制能量。</p>
<p>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p>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p>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p>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110 年及 111 年之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已有效達成。</p> <p><b>法務部調查局：</b> 110 年及 111 年執行均達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果相較如次： 1. 國際會議參與情形：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 110 年計 23 次，111 年計 24 次；與外國對等機關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110 年計 1 份，111 年計 5 份；綜評 111 年國際會議之參與次數及聯繫程度均有提升。 2. 跨國情資交換情形：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件數 110 年計 709 件，111 年計 870 件；綜評 111 年國際情資交換件數呈微幅提升。 3. 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情形：金融情資受理申報件數分為 110 年 CTR 計 308 萬 890 件、STR 計 2 萬 2,845 件、ICTR 計 29 萬 4,216 件；111 年 CTR 計 321 萬 4,049 件、STR 計 2 萬 4,719 件、ICTR 計 32 萬 6,354 件；金融情報分送件數分為 110 年計 2,466 件，111 年計 2,775 件。111 年金融情資受理申報件數及金融情報分送件數與 110 年相較均微幅提升。</p> <p><b>法務部檢察司：</b>110 年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66.8%，111 年起訴率為 52.8%，雖減少 14%，惟 111 年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為 2 萬 8,538 人，較 110 年之起訴人數 1 萬 2,913 人，增加 1 萬 5,625 人。</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 110 年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計 29 萬 4,216 件，其中申報案件計 29 萬 4,188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計 28 件，查獲金額約 1,172 萬元。 2. 111 年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計 36 萬 6,456 件，其中申報案件計 36 萬 6,362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計 94 件，查獲金額約 5,294 萬元。 3. 111 年申報件數及查獲案件分別為 36 萬 6,362 件及 94 件，較 110 年之 29 萬 4,188 件及 28 件顯著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旅客邊境解封，出入境人次大幅提升所致。</p>
<p>111 年特殊績效 及亮點成果</p>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 1. 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1) 實體宣導：中華職棒開幕戰(臺中)、全民運市集(嘉義)、臺北金融科技展(臺北)、2022 洗防宣導短片暨 PODCAST 頻道發表會(臺北)、中華職棒季後賽(臺中)、統一發票盃路跑(臺南)及外交部國際組織日(臺北)，計 7 場次，累計上千名民眾熱情參與並獲網路新聞媒體報導。</p>



- (2) Podcast 頻道錄製：遊戲點數、地下匯兌、新興詐騙與洗錢手法、國家風險評估、第三方支付、臺灣洗錢防制成果與展望及法客電臺專訪，共 7 集，節目已陸續在 SoundOn、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 及 KKBOX Podcast 等 5 大平臺上架，可吸引通勤及運動族群等 Podcast 收聽群眾收聽。
- (3) 宣導短片：由年度代言人陳淑芳拍攝 3 支短影片及人氣插畫家柴語錄製作 2 支動畫，觀看次數於影音網站上各達 12 萬次以上，並已陸續在金融相關機構營業場所、ATM 或官方網站播放。
- (4) 宣導海報：陳淑芳 3 款（虛擬資產、線上遊戲、誠實申報）及柴語錄 3 款（洗錢防制、第三方支付、線上博弈），相關海報已陸續在全國金融相關機構、海關、國際機場、警察局、大學及高中職等上萬地點張貼。
- (5) 跨機關合作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法務部全國法規競賽、法務部「炎夏漫活，創意說畫」徵件比賽，計 3 場次，結合相關部門既有宣導活動並增加洗錢防制共同進行推廣。
- (6) 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以學術研討會形式向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及大專院校等進行教育訓練，計 13 場次，透過和與會者問答互動，深化洗錢防制的深度與廣度。
2. 成功當選 APG 北亞區代表：APG 下分北亞區、東南亞區、南亞區、太平洋區及加紐澳美區，本次獲選是我國自 94 年及 98 年之後再度榮任北亞區代表，誠屬不易，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處長家瑞以區域代表身分參與 APG 治理委員會相關事務，擔任 APG 北亞區域代表有利深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事務程度，提升國際社會的專業形象及能見度。
3. 舉辦缺失改善會議：陸續召開缺失改善會議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缺失改善會議，將評鑑團指摘之缺失進行徹底盤點及改善。
4. 資訊交流平臺：
-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洗錢評鑑事務小組就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第 3 次主席裁示事項中，有關公部門間資訊交流與合作議題檢討改善進度。
- (2) 召開強化資訊分享合作會議，研議強化 FI/DNFBPs 資訊分享合作機制。
- (3) 召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交流平臺工作小組會前會，界定資訊交流平臺交換資訊內容及範疇。
- (4) 召開第三輪相互評鑑第 4 次缺失改善會議，會中主席裁示資訊交流平臺精進事項，包括納入執法、監理、稅務機關以及 DNFBPs 公會代表進行資訊分享。
- (5) 啟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成效良好。
5. 國際文獻翻譯：陸續翻譯 FATF、APG 等國際組織文獻並付印紙本書籍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另置於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 法務部調查局：**
1. 111 年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下，仍與英屬土克凱可群島、馬爾他共和國、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摩納哥侯國等簽署金融情資交換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另積極與越南、諾魯、墨西哥、宏都拉斯等國洽簽備忘錄。
2. 111 年深化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線上及實體會議，掌握防制洗錢國際標準、相互評鑑程序及各國政策、法制與實踐經驗。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處長家瑞代表我國出任本屆 APG 治理委員會北亞區代表，於本屆任期中，協助區域成員凝

	<p>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共識，提供 APG 共同主席實質建議，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程度。</p> <p>3. 持續有效透過艾格蒙聯盟平臺，強化與外國對等機關國際情資交換機制，促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p> <p><b>財政部關務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提出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等修正草案建議，並參與法務部檢察司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li> <li>2. 為提供出入境旅客更便捷之申報程序，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增加以電腦連線傳輸之申報方式。</li> <li>3. 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入出境旅客線上預先申報登記洗錢防制物品」中英文版線上申報服務，旅客可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於通關前預先線上申報超過限額之洗錢防制物品，旅客實際通關時，僅須於入境紅線檯或海關出境服務檯臨櫃出示旅客本人護照、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經海關線上調閱預先申報資料並以手寫板裝置請旅客現場簽認後，辦理收單及查驗，即完成洗錢防制物品申報程序。</li> </ol> <p><b>外交部：</b>我國成功當選「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治理委員會北亞區代表，顯示我國在組織內部之長期專業參與及貢獻普獲各會員肯定。</p>
<p>111 年 執行效益</p>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111 年績效目標執行效益良好，成果豐碩。</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擴大國際參與程度，持續掌握防制洗錢國際標準脈動及洗錢、資恐態樣趨勢，觀摩外國法制範例、實踐經驗及學理發展。</li> <li>2. 有效整合國家金融情資，辨識、偵測疑似洗錢、資恐、資助武擴暨相關前置犯罪交易與活動訊息。</li> <li>3. 深化參與國際防制洗錢重要會議，有助蒐羅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態樣訊息及他國相互評鑑重點，並與境外對等機關成員互動合作，提升國家形象與相關機制效能。</li> </ol> <p><b>財政部關務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至 111 年底止，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向海關申報案件計 12 萬 6,032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計 603 件，查獲總金額約 4 億 1,219 萬元。</li> <li>2. 以黃金為例：106 年 6 月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將存關黃金納入應向海關申報範圍，並於 107 年 8 月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限由本人辦理提領，至 111 年底止，每月平均存關黃金案件數自 88.9 件(重量 1,671.8 公斤)，大幅下降至 4.28 件(重量 19.97 公斤)，有效遏阻利用存關制度不法走私黃金案件。</li> <li>3. 以新臺幣為例：106 年查獲 40 件(7,325 萬元)，107 年查獲 53 件(2,462 萬元)，108 年查獲 44 件(1,314 萬元)，109 年查獲 15 件(995 萬元)，110 年查獲 3 件(55 萬元)，111 年查獲 25 件(758 萬元)，查獲件數及金額大幅下降，有效遏止修法前以人肉運鈔車型式攜帶新臺幣闖關案件。</li> </ol> <p><b>外交部：</b>積極參與 APG 及 EG 會議，持續在會中分享我國經驗並與其他會員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及影響力。</p>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1年績效目標值為74%。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依111年統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937線，其中核准804線，駁回133線，核准率85.8%；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741件，其中核准645件(含部分核准3件)，駁回96件，核准率87%，已達111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74%。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1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87%，較110年之核駁率81.4%，增加5.6%，2年度均達成績效目標值。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1年執行效益	高。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11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111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迄111年底自大陸地區遣返臺灣人數計2人。 法務部調查局：111年緝返外逃罪犯計2人(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外)。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緝返外逃罪犯計124人。 內政部移民署：111年透過與各國簽署MOU，協緝外逃罪犯計150人。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及111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調查局：111年緝返外逃罪犯(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外)計2人，較110年未緝返外逃罪犯(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外)，增加2人。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計124人，較110年之54人，增加70人。 內政部移民署：111年協助緝返外逃罪犯計150人，較110年之88人，增加62人。
111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內政部警政署： 1. 111年3月14日我國與印尼合作破獲雅加達電信詐騙機房案，逮捕24人(4名我國籍、20名大陸籍)，印尼警方扣自小客車1輛，筆記型電腦2臺、平板13臺、無線分享器13臺及手機22支。 2. 111年3月29日我國與新加坡合作破獲製作偽卡集團架設釣魚網站盜刷咖啡連鎖公司商品點數案，查扣卡片印表機2臺、晶片空白卡382張、咖啡連鎖商品卡37張、手機7支等贓證物，逮捕5名犯嫌。 3. 111年5月31日臺美互助緝捕重大刑案逃犯歸案，並查扣加密貨幣冷錢包5個、國內外人頭電話卡、23萬9,000元等贓證物。 4. 111年6月28日我國與新加坡警方合作偵破製作偽冒官署釣魚網站及惡意程式App 跨國詐騙案，緝獲犯嫌3人。 5. 111年7月1日我國駐越南聯絡組偵破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李○○涉刑法妨害自由、違反組織犯罪及跨國人口販運法等案，緝獲犯嫌9人。 6. 111年8月10日我國與泰國警方共同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犯嫌5人。

	<p>7. 111年8月14日我國與泰國警方共同破獲跨境攔阻柬埔寨人口販運被害人並逮捕柬埔寨詐騙集團重要幹部，緝獲犯嫌3人。</p> <p>8. 111年10月4日我國與澳洲、美國警方共同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0公斤跨境運輸案，緝獲犯嫌2人。</p> <p><b>內政部移民署</b>：111年自海外協緝回臺最大宗為詐欺通緝犯68人，次為毒品通緝犯18人，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者，協緝回臺接受法律制裁，維護司法正義。</p>
<p>111年 執行效益</p>	<p><b>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及國際刑警組織等管道，彰顯政府追緝外逃罪犯之執法決心與作為，執行跨境遣返外逃罪犯個案合作，強化國際間辦理司法互助相關執法機關之交流互動和共識。</li> <li>2. 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持續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透過兩岸合作，促請陸方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li> <li>3. 建立與外國執法機關聯繫管道，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並突破國界之藩籬，追緝我國外逃通緝犯，共同打擊犯罪。</li> </ol>

##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